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

出席：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吳松茂研發長、蕭漢威館長、余進忠主任、陳怡兆主任、孫美蓮主任、翁銘章主任、王文楷主任(吳思樺小姐代)、賴怡秀院長、陳正根院長、黃一祥院長、莊琇惠院長、傅鈺雯主任、張志成主任、翁群儀主任、河凡植主任、王明月主任、林昭志主任、楊戍龍主任、謝開平主任、劉志成主任、楊詠凱主任、陳怡凱主任、丁一賢主任、吳毓麒所長(李仔雅小姐代)、郭岳承主任、李頂瑜主任、胡裕民主任、許湘伶所長、王俊順主任、陳春僥主任、吳明溟主任、蘇進成主任、張保榮主任(陳淑真小姐代)、學生會會長黃振翔同學、學生議會議長胡詠詠同學

請假人員：莊淑姿學務長、童士恒總務長、吳行浩國際長、袁菁院長、陳逸杰主任

列席：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張志鴻組長、張景弘組長、蔡聿祈小姐、曾智義組長、楊成隆先生、張雅筑小姐、森國松江老師

記錄人員：金慧珠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獎：頒發 110 學年度校級優良兼任教學助理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檢陳東亞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語翻譯I」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教務處	緩議，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教務處

案由：檢陳東亞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語翻譯I」課程學生學期成績修正案(如提案附件一-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學期成績修正涉及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更正。另同點第三、四項規定，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完成。惟若經本校相關申訴會議或校外相關救濟管道決定所為之成績更正不受有關理由與期限之限制。
- 二、本案係屬「成績輸入截止日後且涉及及格或退學」之成績修正案，爰提報本次會議討論。
- 三、案內學生修業年限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時（111.01.31）屆滿，因「日語翻譯I」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無法畢業，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進行退學處分。惟學生提出申訴，經111年3月24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111年4月18日高大學字第11113001032號函之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有理由，請受申訴人考量申訴人修業年限已屆滿及特殊家庭狀況，重新評定計算評定學期成績。
- 四、檢附本案課程之授課教師成績修正補充理由書（如提案附件一-2）。

擬辦：討論通過後修正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前於93年12月16日修正後，歷經近17年均未再次檢視。期間教育部於95年5月8日以台參字第0950062083C號令訂定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全文19條，經歷年數次修正，最近一次為109年6月28日（提案附件二-1），為符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規範，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
- 二、檢附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提案附件二-2）。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本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如提案附件三-1）。
- 二、本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明訂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之學生，可選修創新學院所開設「跨領域設計與資訊素養」類別課程，累計達 1 學分且成績及格，得視為檢定補救通過（如提案附件三-2）。
- 三、考量創新學院該類別課程多為微學分課程且課程開課變數大，故建議增加選修通識中心所開設之常態性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如提案附件三-3），相關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公告為準。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提案附件三-4）。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第 3 次西語系課程委員會（如提案附件四-1）、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如提案附件四-2）、111 年 5 月 10 日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如提案附件四-3）審議，依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第二外語：德文一」乙案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如提案附件四-4）。
- 二、檢附本案（第二外語：德文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開課審查表、著作版權切結書、外審意見表與審查意見回覆表單如附件（如提案附件四-5）。

擬 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劃時程開課。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發中心針對遠距教學相關辦法及機制進行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如提案附件五-1）。

二、配合國際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修訂本校「大學中文修課規則」。

三、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提案附件五-2）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

修正重點：第三條修正為「大學中文為共同必修，共四學分，成績六十分為及格。」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秘書室110年9月17日便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爰新增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開會之規定以符合現代科技化治理之需求，有關線上視訊會議之相關規範擬列入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經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提案附件六）。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七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金融管理學系提送「調整選課規則」議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歷年學生選課經驗，低年級會誤修高年級課程，在基礎知識尚未建立之下，導致學習成效不佳或未來選課衝堂等問題。

二、提送教務會議若未有合開之課程，增列限修條件：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開設之必修課程。舉例：一年級不能選修二年級以上所開之課程，若欲選修，須由開課教師評估後以加簽方式進行選修。

三、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如提案附件七）。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相關議題請教務處納入考量，未來如有修正必要再行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金融管理學系提送「學生重複修課情形與課程成績列計問題」議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請教務處將重複修習已通過之課程成績不列計在排名與平均成績內。
- 二、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11年5月12日管理學院第56次院務會議通過（如提案附件八）。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本案請教務處參考與會意見，分析及統計相關成績、修課資料，以為相關議題之研議。

伍、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四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16日西洋語文學系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及111年4月2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專案附件一）。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五](#)】。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規則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則」因應目前博士班法學外文正常開課，已不適用碩士期間修習之課程。
- 二、爰擬修正本修業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專案附件二），以上提請備查。
- 三、本案經111年3月10日法學院博士班輔導發展委員110學年度第二學

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四、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六](#)】。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由於政法系專任教師只有 9 位，而課程委員會討論事項皆事涉系務發展，故擬將第三條課程委員代表教師修訂為全體教師。
- 二、配合視訊參加會議修訂第六條會議方式，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並視為正式出席。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專案附件三）。
- 四、本案經政治法律學系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2 月 2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五、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七](#)】。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專案附件四）。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八](#)】。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專案附件五）。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九](#)】。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管理學系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專案附件六）。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十](#)】。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該修業規則適用於 110 年度入學學生。
- 二、為節省學程業務費支出以及確保學位考試公平性，本學程擬修訂第七條之規則。
- 三、本案業經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修業規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專案附件七）。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十一](#)】。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因應特殊情況，本學程擬修訂第四條之規則。
- 二、本案業經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專案附件八）。

辦 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十二](#)】。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應用化學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業經理學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應用化學系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如專案附件九）。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修正後同意備查【[附件十三](#)】。

修正重點：第二點第（二）項第 3 款修正為「學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 30%（含）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應用數學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業經理學院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應用數學系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專案附件十）。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十四](#)】。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統計學研究所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備查。

說 明：

一、業經理學院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統計學研究所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草案及申請表（如專案附件十一）。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同意備查【[附件十五](#)】。

專案報告十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資工系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為符學術倫理
規範，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新增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並授權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故修訂
碩士(專)班修業要點之相關條文。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專案
附件十二-1 及專案附件十二-2）。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討論通過及工學院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
通過。

擬 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 定：修正後同意備查【[附件十六](#)】。

修正重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相似度全文低於 35% (含)，排除引
言、……。」。

二、「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修正為「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相似度全文低於 35% (含)，
排除引言、……。」。

專案報告十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化材系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
規則」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為符學術倫理規範，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新增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並授權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故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則之相關條文。
- 二、該系擬依據說明一之母法新增第六點條文：「碩士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全文低於(含)35%，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結果應附於論文。」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專案附件十三）。
- 四、本案業經化材系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工學院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定：修正後同意備查【[附件十七](#)】。

修正重點：第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碩士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全文低於 **35% (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專案報告十四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專案附件十四）。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決定：同意備查【[附件十八](#)】。

陸、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星期日）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 二、本校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退學辦理完成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週知。

【課務組】

- 一、本處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日期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截止，共計 4 名學生提出申請交換國立成功大學，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5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高大教字第 1111200111 號發函國立成功大學在案。
- 二、本校大一暑期基礎課程開課目的，係以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為對象，加強其高中課程與大一課程內容銜接所開設之基礎課程。荷承應用數學系及應用物理學系持續支援開設「基礎微積分 (Pre-Calculus)」及「基礎物理學(Pre-Physics)」課程，嘉惠 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簡章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公告。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206 門優良課程，相關資料如下：
 - 大學部優良課程為 173 門，佔大學部所有課程 962 門之 17.98%。
 - 研究所優良課程為 33 門，佔研究所所有課程 309 門之 10.68%。
- 四、為求學期成績嚴謹，請各系所針對實習課程之評分多加考量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及系所成績佔比。另修習全學期實習課程成績涉及班上成績排名之問題，請系所於評定學期成績時，充份考量各項影響項目。
- 五、本學期棄選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辦理，**配合本校教學演練期間，於系統申請列印後可掃描或照相以電子郵件寄送**，或親送教務處辦理。
- 六、為符合本校性別平等計畫執行規定，宣導下列配合事項：
 - (一)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二) 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課程。
 - (三) 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建教(產學)實習單位之篩選與審查，進入實習學習前，需辦理防治宣導教育，預先強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及宣導。
- 七、本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至 22 日辦理全校教學演練，教師可依課程屬性選擇以下合宜方案執行：
 - (一) 方案(一) 線上授課，實體測驗/報告
 - (二) 方案(二) 線上與實體混成授課，實體測驗/報告
 - (三) 方案(三) 線上授課，線上測驗/報告
 - (四) 方案(四) 實驗課程，實體測驗/報告案經本校各教學單位回覆（不含服務課程）調查統計如下：

學院/單位	開課系所	教學演練方案課程數					教學演練方案課程百分比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合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合計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0	0	38	0	38	0%	0%	100%	0%	10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2	4	29	3	48	25%	8%	60%	6%	100%
	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2	0	17	13	32	6%	0%	53%	41%	100%
	東亞語文學系	19	5	28	0	52	37%	10%	54%	0%	100%
	建築學系	4	16	9	9	38	11%	42%	24%	24%	100%
	運動競技學系	0	1	43	0	44	0%	2%	98%	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課程	0	0	2	1	3	0%	0%	67%	33%	100%
法學院	法律學系	0	2	50	0	52	0%	4%	96%	0%	100%
	政治法律學系	26	3	23	0	52	50%	6%	44%	0%	100%
	財經法律學系	0	11	34	1	46	0%	24%	74%	2%	100%
	法學院博士班	0	3	14	0	17	0%	18%	82%	0%	10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6	13	14	1	34	18%	38%	41%	3%	100%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5	7	10	1	33	45%	21%	30%	3%	100%
	金融管理學系	8	5	16	2	31	26%	16%	52%	6%	100%
	資訊管理學系	21	0	13	0	34	62%	0%	38%	0%	100%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	0	5	0	5	0%	0%	100%	0%	100%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0	0	1	0	1	0%	0%	100%	0%	100%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9	14	5	8	36	25%	39%	14%	22%	100%
	應用化學系	7	11	12	5	35	20%	31%	34%	14%	100%

學院/單位	開課系所	教學演練方案課程數					教學演練方案課程百分比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合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合計
	生命科學系	24	5	5	2	36	67%	14%	14%	6%	100%
	應用物理學系	11	2	10	6	29	38%	7%	34%	21%	100%
	統計學研究所	2	6	2	1	11	18%	55%	18%	9%	1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9	13	46	6	84	23%	15%	55%	7%	100%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20	3	21	5	49	41%	6%	43%	10%	100%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2	4	6	12	34	35%	12%	18%	35%	100%
	資訊工程學系	0	0	36	0	36	0%	0%	100%	0%	100%
	工學院共同課程	0	0	0	1	1	0%	0%	0%	100%	100%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通識	5	11	24	0	40	12%	28%	60%	0%	100%
	全民國防教育類										
	共同必修系列	0	9	81	1	91	0%	10%	89%	1%	100%
	興趣選修	0	0	1	0	1	0%	0%	100%	0%	100%
	通識人文科學類	2	4	32	0	38	5%	11%	84%	0%	100%
	通識自然科學類	5	4	10	0	19	26%	21%	53%	0%	100%
	通識社會科學類	4	5	19	0	28	14%	18%	68%	0%	100%
EMBA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2	1	1	4	0%	50%	25%	25%	100%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1	0	1	2	0%	50%	0%	50%	100%

學院/單位	開課系所	教學演練方案課程數					教學演練方案課程百分比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合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合計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0	6	0	6	0%	0%	100%	0%	100%
	總計	233	164	663	80	1140	17%	15%	56%	12%	100%

【品保組】

一、教師相關

- (一) 本學期開放觀課課堂名單已公告，六月份觀課課程如下：【資料科學實務】黃士峰、劉輕鬆、許湘伶老師，歡迎師長踴躍參與入班觀課活動，開放日期與時間詳見：<https://reurl.cc/6ZNRxZ>。
- (二) 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5 月 2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二、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 (一) 110 年度第 2 學期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會業於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會議遴選出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計 5 名，獲獎名單已公告教務處網頁。

三、計畫相關

-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二) 110 學年度目前已獲核定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招生組】

一、112 學年度碩博班員額配撥作業已完成，各學制招生總量規劃說明如下：

- (一) 日間學制(共 1,339 名)
 1. 學士班：招生名額 1,062 名。
 2. 碩士班：招生名額 270 名。
 3. 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
- (二) 進修學制(共 241 名)
 1.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70 名。
 2.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招生名額 171 名。
- (三) 各學系各學制可申請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比率及名額則以教育部函示內容為主。

二、近期各類招生考試

- (一)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產碩秋季班、IEMBA(越南、泰國、上海班)考試，業以辦理完竣。

(二) 111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考試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舉行，設高雄與台北兩考區辦理；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各主管協助宣傳。

(三) 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考，招生組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便函通知辦理學系，預先準備並提供疫情應變方案(原考試項目調整為書面審查或視訊面試)；後續是否調整考試方式或相關試務作業，將依教育部最新公布訊息或相關指示配合滾動式修正，並即時通知各學系。

三、大考中心委託本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舉辦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至 7 月 12 日(星期二)，本次洽聘之試務人員須於考試前 14 天完成三劑疫苗接種，感謝各師長同仁報名參加協助試務工作。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 (NPO) 或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當日下午 14：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10月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16日本校第23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及代課事宜，特依教育部 <u>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及代課事宜，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本辦法。	一、教育部於95年5月8日以台參字第0950062083C號令訂定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全文19條，並經歷年數次修正。最近一次為109年6月28日。 二、本辦法為符教育部所訂教師請假規則，爰擬修正依據及相關條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 <u>符合教育部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且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本校延聘合格教師代課。</u>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師本人或其所屬系所，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之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校延聘合格教師	為避免因教師請假規則修正頻繁修正本辦法，爰擬簡化為請假代課應符合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且經本校同意後，始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p> <p>(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六)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p> <p>(七)其他：無法歸責於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之特殊情形。</p> <p>前項延聘教師代課情形，除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外，開課單位應敦請授課教師，衡酌教學銜接時效，事前完成延聘。</p>	<p>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本校延聘教師代課。。</p>
<p>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支援，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情況特殊者，得經簽准不受此限。</u></p> <p><u>二、如因專業不同或各系所實際需求，得經本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代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u></p>	<p>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支援，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二)如因專業不同或各系所實際需求，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代課時數與鐘點費給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u></p>	<p>整合條文並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給基準表核給。</u></p> <p>教師依本辦法請假且延聘他人代課者，<u>被代課</u>期間之超<u>支鐘點費停發</u>。</p>	<p><u>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u></p> <p>教師依本辦法請假且延聘他人代課者，請假期間之超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情形核發。</p>	
	<p>第五條 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人事費用支付。</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u>發布</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30日9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2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點，105年1月15日核定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4點，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點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5日發布
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且任何一科不得為0分，即為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證照列表如附件）。	未修正。
	三、實施方式： （一）建置線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系統提供線上檢定功能，並建立線上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 （二）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包含	修改第三點第三項施測方式。

下列考試內容：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資訊網路安全、計算機概論與應用軟體、網際網路概論、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

(三)施測形式分為全科及分科。全科施測係以前項規範之五科考試內容同時進行施測。分科施測則以每次至少採2科以上進行施測。

(四)施測方式：

1.上學期：大二各學系在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資訊能力檢定時段，依公告結果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並選擇報考全科或分科考試。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自行選擇場次報考。

2.下學期：大二至大四以上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可於本中心公告施測時段，自行上線預約報名場次。已通過測驗之學生再報名參加檢測者，須繳交報名費200元/次。

3.大四以上仍未通過檢測之學生（含延畢生），得於畢業當學期場次中重複報名。

三、(五)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2次（含）以上，第3次起須繳交報名費200元/次，直至測驗通過為止。

<p>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p> <p>(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p> <p>(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p> <p>(四) 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u>得擇一選修以下課程為補救，認列課程依教發中心每學期網頁公布為準：</u> <u>1.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累計達1學分且成績及格。</u> <u>2.選修習通識中心所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u></p>	<p>四、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一) 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隨時至高雄大學網路學園研讀相關教材及練習資訊基本能力題庫；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中不定期舉辦資訊能力相關講座及技能訓練。</p> <p>(二)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不適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方式，應由教學發展中心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p> <p>(三) 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未通過（含未進行檢測）之學生清冊統一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造冊並送至各系存查，由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加強輔導。</p> <p>(四) 參加測驗後未通過校內資訊基本能力檢測之學生，可選修習創新學院所開設「跨域程式設計與資訊素養」類別課程，累計達1學分且成績及格，得視為檢定補救通過（課程列表如附件一）。</p>	<p>修正第四點第四項【檢定未通過者之補救措施】。</p>
	<p>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提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討論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六、本要點經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大學中文修課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大學中文課程之修課 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校大學中文修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大學中文相關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 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以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規定 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因不合時宜，爰以刪除。
第三條 大學中文為共同必修，共四學分， <u>於畢業年限內修畢，成績達六十分始得畢業為及格。</u>	第四條 大學中文為共同必修，共四學分，於畢業年限內修畢，成績達六十分始得畢業。	條次變更。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四條 大學中文課程，以提升學生中文能力為目標，採統一教材方式授課，任課教師應以統一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	第五條 大學中文課程，以提升學生中文能力為目標，採統一教材方式授課，任課教師應以統一教材為主要授課內容。	條次變更。
第五條 <u>境外生須取得「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訂定之華語能力檢核標準始得修習大學中文或大學中文僑外班課</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際事務處 111 年 3 月 25 日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爰增訂本條。

<p><u>程。</u></p>		
<p>第六條 大學中文僑外班採指定加選制選課，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教師核可後指定加選。</p>	<p>第六條 大學中文僑外班採指定加選制選課，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申請，經教師核可後指定加選。該班教材與一般大學中文課程不同，由任課教師視學生程度，選擇適當之教材講授，考試亦同。</p>	<p>本條配合目前實務修正。</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111年00月00日110學年度第0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規劃本中心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二、規劃本中心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三、審議本中心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四、定期檢討本中心開設課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p> <p>五、授課時間之規劃。</p> <p>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當然代表：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p> <p>二、校內教師代表：校內教師二人。</p> <p>三、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二人。</p> <p>四、學生代表：畢業校友代表一人及在學學生代表二人。</p> <p>上述名單由中心主任提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p> <p>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訂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代表之任期如下：</p> <p>一、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p> <p>二、校內教師代表、校外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任期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p> <p><u>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決議，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因疫情或其他特殊事由，改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爰新增以公訓、視訊等事當方式召集開會之規定以符合現代科技化治理之需求。</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02年9月18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10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102年11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4年11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7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度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2月27日發布。
105年11月29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3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6月5日發布。
107年5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9月2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0月3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1月2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5、6條，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7年12月5日發布。
109年2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4條，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9年6月9日發布。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7條，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4條，110年4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7條，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10年6月15日發布。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2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審核及招生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自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二、外籍學生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申請，經系所審核及招生會議審查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學位。	未修正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必須修畢三	委員人數從五人調降至三人

<p>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p> <p>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 學分)、「教學實務」(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 學分)、「論文指導(I)」(1 學分)，「論文指導(II)」(1 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 2 學分]，共計十四學分。</p> <p>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p> <p>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p>十二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p> <p>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組、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p> <p>三、本系碩士班必修「研究方法」(3 學分)、「教學實務」(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3 學分)、「教學實務及實習(II)」(3 學分)、「論文指導(I)」(1 學分)，「論文指導(II)」(1 學分)[論文指導學分限修 2 學分]，共計十四學分。</p> <p>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p> <p>五、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申請。</p> <p>六、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通過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提供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二年內)：</p>	
--	--	--

<p>(一)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p> <p>(二)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含)以上。</p> <p>(三) TOEIC 870 分(含)以上。</p> <p>(四)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七、英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出示 2 次考試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申請多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之選修課通過，可抵免英語能力檢定門檻。</p> <p>八、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u>五</u>三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p>	<p>(一)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p> <p>(二)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級(含)以上。</p> <p>(三) TOEIC 870 分(含)以上。</p> <p>(四)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E。</p> <p>七、英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須出示 2 次考試未達標準之成績單，並申請多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之選修課通過，可抵免英語能力檢定門檻。</p> <p>八、碩士生須於修習「論文指導(I)(II)」以前，提出論文題目及計畫申請，並且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碩士班課程總協調人召集指導教授及其他本系專任教師共五人以上組成委員會審查，成績七十分為通過，通過後始得修課。</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p> <p>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p>第五條 畢業門檻：</p> <p>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p>	未修正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p> <p>一、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p>	<p>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p> <p>一、研究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如須系外或校外老師共同指導論</p>	未修正

<p>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p> <p>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議決之。</p>	<p>文應先徵得系內指導教授同意，並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以書面聘請。</p> <p>三、研究生如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應含更換理由，原、新碩士論文研究方向及題目，並具文簽名同意不將原論文指導教授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研究論文、內容、原創性技術方法、實驗成果及數據、原資格考論文內容作為碩士學位論文之一部分。申請案由原、新論文指導(及系內共同指導教授)同意，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時，該研究生可以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訴，由系所務會議審查議決之。</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p> <p>一、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p> <p>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p>	<p>第七條 論文與學位考試：</p> <p>一、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p> <p>本系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語言、文學、文化或教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p>	<p>未修正</p>

<p>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p>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一、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二、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未修正</p>

<p>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會議決定。</p> <p>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p>	<p>三、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所務會議決定。</p> <p>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104年11月19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5日法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107年0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次修訂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博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博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規則。</p>	未修正
<p>第二條</p> <p>凡參加本院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得進入本院攻讀法學博士學位。</p>	<p>第二條</p> <p>凡參加本院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經錄取，得進入本院攻讀法學博士學位。</p>	未修正
<p>第三條</p> <p>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p>	<p>第三條</p> <p>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p>	未修正
<p>第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七年。</p>	<p>第四條</p> <p>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七年。</p>	未修正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法學相關專業科目十八學分始得畢業，不包括學位論文、法學外文。~~院外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本院博士班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單一語言法學或相關領域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課程計八學分。~~如曾於碩士班期間修習必修之法學或相關領域外文以外之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課程，或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符合教育部公費留考之語言合格標準規定者，可抵免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至多四學分。~~如有特殊個案，另提案院務會議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英、美、德、法、日語系等國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免修法學外文。如有特殊個案，另提案院務會議審定。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修滿法學相關專業科目十八學分始得畢業，不包括學位論文、法學外文。院外選修課程，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本院博士班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配置等事項，均依必修科目表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習單一語言法學或相關領域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課程計八學分。如曾於碩士班期間修習必修之法學或相關領域外文以外之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課程，或曾於入學前2年內取得符合教育部公費留考之語言合格標準規定者，可抵免法學外文(含法學外文名著選讀)至多四學分。如有特殊個案，另提案院務會議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英、美、德、法、日語系等國家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免修法學外文。如有特殊個案，另提案院務會議審定。

因應目前博士班法學外文正常開課，已不適用碩士期間修習之課程。

<p>第六條</p> <p>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院之專、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須經院務會議同意。</p> <p>博士班研究生聘請之指導教授，以曾選修該指導教授所開之相關課程為限。</p>	<p>第六條</p> <p>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p> <p>博士班研究生聘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院之專、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須經院務會議同意。</p> <p>博士班研究生聘請之指導教授，以曾選修該指導教授所開之相關課程為限。</p>	<p>未修正</p>
<p>第七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其選課及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第七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其選課及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p>	<p>未修正</p>
<p>第八條</p> <p>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第八條</p> <p>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未修正</p>
<p>第九條</p> <p>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始得開始撰寫論文。</p>	<p>第九條</p> <p>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口試通過，始得開始撰寫論文。</p>	<p>未修正</p>
<p>第十條</p> <p>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在修業期間內應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第十條</p> <p>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在修業期間內應符合下列發表學術論文要件之一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向本院提出學位考試之申</p>	<p>未修正</p>

<p>一、在 TSSCI、高大法學論叢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p> <p>二、在 TSSCI、高大法學論叢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一篇以上且在具單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p> <p>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p> <p>論文經初稿審查通過，於正式口試前，本院應為博士生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p>	<p>請：</p> <p>一、在 TSSCI、高大法學論叢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p> <p>二、在 TSSCI、高大法學論叢或具雙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一篇以上且在具單向匿名審查制法學或相關期刊上(須附證明)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論文者。</p> <p>前項所稱學術論文如係共同著作，以共同著作人人數為分母之比例採計之。</p> <p>論文經初稿審查通過，於正式口試前，本院應為博士生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p>	
<p>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p>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u>院</u>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院長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u>院</u>外委員至少一人。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會同院長選定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u>全體專任教師</u>、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與實務界代表一名組成之。</p> <p>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碩士班、二年制在職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推選一人。</p> <p>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實務界代表與畢業生代表一人由系主任聘請之。</p> <p>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u>系主任、教師代表五人</u>、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五人、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與實務界代表一名組成之。</p> <p><u>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之</u>。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碩士班、二年制在職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推選一人。</p> <p>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實務界代表與畢業生代表一人由系主任聘請之。</p> <p>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p>	<p>系上專任老師皆為課程委員會成員。本條前經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委員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增訂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並視為正式出席。</p>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3月24日102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6月16日管理學院第30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9年12月14日109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第5條通過，
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並促進產學合作，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無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無修訂。
	第三條 修課同學需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無修訂。
	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校外實習(秋)」：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二、「校外實習	

	<p>(春)」：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大四及碩士班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p> <p>三、「校外實習(暑)」：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核給三學分。</p>	
<p>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p> <p>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p>	<p>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p> <p>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p> <p>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p> <p>三、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p>	<p>刪除學生自行選定實習機構之規定。</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附件三)。學生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p>	無修訂。
	<p>第七條 本系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指派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赴實習機構訪視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p>	無修訂。
	<p>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6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40%，二者成績總合為總成績。</p>	無修訂。
	<p>第九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工作表現等評定之。該實習成績評分表(附件四)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回覆本系。</p>	無修訂。
	<p>第十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附件五)暨口頭報告考核之，分數最高 100 分。(註：若為專題研究性質之實習工作，則須繳交相關專題、專案</p>	無修訂。

	計畫報告)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企業之相關費用，由本系部門預算EMBA管理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經費支付。	無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無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修訂。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29 日管理學院第 19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4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通過，105 年 6 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4、13 條通過，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9、11 條通過，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
 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無修改
	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 一、 管理科學、作業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二、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科技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領域。	無修改
	第三條 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9 學分(不含論文)。	無修改

	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	
	<p>第四條 必修課程如下：</p> <p>一、研究方法 3 學分。</p> <p>二、專業必修包含亞太企業管理、多變量分析等各 3 學分，共 6 學分。</p> <p>三、非管理或工業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未修過經濟學或會計學課程者，需補修本校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之大學部經濟學(一)(二)或會計學(一)(二)課程，該科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無修改
	<p>第五條 系選修課程以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依據，他系選修需為碩士課程，不得為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或與本系所開課程同性質之課程。</p>	無修改
	<p>第六條 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p> <p>一、托福紙筆型態測驗須達 520 分，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193 分，新式電腦型態測驗須達 7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p> <p>二、多益成績達 700 分(限畢業前五年內)。</p> <p>三、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限畢業前五年內)。</p>	無修改
<p>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p>	<p>第七條 若無法通過第六條規定之成績標準者，得採下列任一英語能力要求：</p>	刪除第 4 項目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p>一、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p> <p>三、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四、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一、美(英)語系外籍生或曾獲美(英)語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者。</p> <p>二、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p> <p>三、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p> <p>四、<u>以英文撰寫論文者。</u></p> <p>五、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p>	
	<p>第八條 畢業前須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至少一場，並取得發表之接受函(含壁報式論文、口頭發表式論文);研討會論文可與多位同學合著，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與督導。</p>	無修改
	<p>第九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如需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唯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p>	無修改
	<p>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p>	無修改

	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	
	<p>第十一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p> <p>碩士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無修改
	<p>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變更以一次為限，並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p>	無修改
	<p>第十三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p> <p>一、入學前於外校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p> <p>二、入學前於本校它系所修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9 學分為上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p> <p>三、入學前於本系所修</p>	無修改

	<p>課程，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不含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p> <p>四、入學前五年之內修習與管理相關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五、入學前五年之內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佔修課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准予申請該科學分抵免，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p> <p>六、本系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上述學分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改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93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94年5月17日經濟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94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
97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3日管理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9日第1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12日第42次教務會議，101年6月17日發布
11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3月24日管理學院第55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教學特色，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系（所）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審議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四、定期檢討系（所）開設課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包括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與協調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本條無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校外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組成。	本條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增視訊會議。

<p>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進行投票，遇特殊表決事項得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p> <p>本會議如以實體會議舉行，其出席人員因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遇無記名表決事項，得事先委託實體出席委員代為投票。</p>		
	<p>第六條 課程委員通過之議程；應送系務會議審議。</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七條 本辦法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10 學年度 IMBA 入學後學生適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109 年 1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 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修正草案)
(110 學年度 IMBA 入學後學生適用)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0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7 月 16 日發布，109 年 12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10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第 5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以下稱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第三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 一、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
 - 二、本學程修課內容如附件 A『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配當表』。
 - 三、除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簽名同意之。
-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屆以二名學生為限，如有共同指導之情況，學生人數採平分制。
- 第五條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為兼任、專案、他院或外校教師者，應與管理學院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並經學程主任同意。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備查。
- 第六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修業年限內至少修滿本學程課程三十六學分，成績及格。
 - 二、申請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審查未通過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該學期最後一個月再行提出發表申請。
 - 三、由指導教授指導，以英語撰成碩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定後，參加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五、本國籍學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符合以下所列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標準之成績明，相關語言證明惟效期最長為五年：
 1. 網路托福 (Internet- based TOEFL)：80 分以上。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中高級或高級初試通過。
 3. 多益測驗 (TOEIC)：750 分以上。
 4. IELTS 國際雅思英語測試：5.5 級以上。
 5. 經學程主任同意所修習之進階英文課程達 80 分以上者。
 - 六、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學程

辦公室存查。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擬提出提前畢業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另須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使得修習論文課程；學生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學程辦公室存查。本學程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學程辦公室登錄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抵免學分辦法如下：

- 一、入學前，曾先修本學程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二、入學後，必修課程修習後成績不及格或課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當學年順利開課，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依本校規定辦理校際選課。校際選課課程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且課程中英文名稱須與本學程開課課程名稱完全相符，若課程中英文名稱無法完全符合，學程主任或原開課教師得依課程大綱及授課內容協助判定抵免標準。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修業規則若有未盡事宜，須經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報教務會議備查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核定(備)生效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第 19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55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本會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七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第 19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55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發展教學特色，爰依「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學程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本學程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檢討本學程之教育目標、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
四、檢討本學程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等）。
五、審查學程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六、規劃配課與排課事宜。
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任期皆為一學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若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本會得以視訊會議舉行。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學程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學程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報教務會議備查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新訂)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宗旨或依據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一點</p>
<p>二、為督導本系碩班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碩班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碩班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 <p>(二) 碩班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學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 30%(含) 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p>(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p>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p> <p>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p>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督導本系碩班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碩班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

(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碩班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

(二) 碩班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碩班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碩班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碩班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並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 **30%(含)** 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四) 碩班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本系碩班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碩班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碩班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4年2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年2月18日發布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1月15日理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7年4月15日發布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15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21日理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 style="color: red;">本會議遇有天然災害或癘疫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p> <p style="color: red;">本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會議需要，參酌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公司法第172之2條，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條文：「得舉行視訊會議」之方式為之，俾利議事正常運作及系務持續推動。</p>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4年2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4年2月18日發布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1月15日理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97年4月15日發布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6日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8年10月15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學分、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系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
- 四、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排定授課時間。
- 六、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其任期從其職務。
- 二、推選委員：四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學生委員：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任期均為一年，自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議遇有天然災害或癘疫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

本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會議代表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並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1年4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年 月 日110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111年 月 日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至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就讀碩士班，以達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學士班第六學期之選課規劃乙份；
- 四、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乙份；
- 五、推薦函一封；
- 六、讀書計畫乙份；
- 七、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具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包含於本所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每學年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本所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所就讀碩士班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學系		年 級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審查資料 (備妥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第六學期之選課規劃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函一封；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_____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連同以上審查資料一併送至本所彙辦。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承辦人		單位主管	
業經 學年度第 次所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無修正。
	<p>第三條 修業規定</p> <p>一、必須選修通過「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三科至少一科。</p> <p>二、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此二課程至少均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前項提前畢業者係指修業期限滿一年至未滿二年畢業者，須每學期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p> <p>三、碩士生畢業須修畢研究所課程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至少在本系需修讀十八學分，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抵免，其餘六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p> <p>四、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負責。</p> <p>五、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無修正。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碩士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間，於入學時第一學年辦理抵免學分申</p>	無修正。

	<p>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且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p> <p>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p> <p>二、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 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無修正。
	<p>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p> <p>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無修正。
<p>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u>35%(含)</u>，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p> <p>二、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p>	<p>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1. 新增一項將論文比對百分比列出</p> <p>2. 標號二~五序號順修</p> <p>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p>

<p>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年3月29日95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2日96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97年6月19日96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9日99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定。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必須選修通過計算機結構、高等電腦網路、高等演算法三科至少一科。
-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畢業前此二課程至少均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 三、 學生畢業須修畢研究所課程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八學分，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抵免，其餘六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
- 四、 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負責。
- 五、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時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同意。
- 二、 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

- 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擬畢業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附表四）。
- 二、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相似度全文低於 35%(含)，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 二、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口試申請表（附表五）。
- 三、 各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等訂定之。</p>	無修正。
	<p>第二條 修業期限:二至六年。</p>	無修正。
	<p>第三條 修業規定</p> <p>一 碩士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學分，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系開設課程取得。</p> <p>二、碩士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p> <p>三、碩士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同意。</p> <p>四、碩士生修滿本系規定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p>	無修正。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專)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開設之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抵免學分以 9 學分為限，且</p>	無修正。

	須提出證明並經系主任審核同意。	
	<p>第五條 指導教授資格與變動</p> <p>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若逾期未繳交者，須延後一學期繳交論文計畫書。</p> <p>二、 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其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三、 碩士生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p>	無修正。
	<p>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p> <p>一、 碩士生最遲應於擬提出畢業口試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經本系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二、 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p>	無修正。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35%(含)，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p> <p>二、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p>	<p>新增一項將論文比對百分比列出</p> <p>標號二~五序號順修</p> <p>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97年6月12日96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定。

第二條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除「專題研究」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廿學分，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系開設課程取得。
- 二、研究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 三、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導師同意。
- 四、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專）班系開設之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至多可抵免9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本校入學前三年畢業生需繳交）；成績或學分證明一份。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同意。
- 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欲選定非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

- 一、研究生最遲應於擬畢業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附表四）。
- 二、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相似度全文低於35% (含)，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 二、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口試申請表（附表五）。
- 三、各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

-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三、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六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6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2月03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98年1月13日97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04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6條通過，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備查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xxx年xx月xx日110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條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未修正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 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 二、 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畢業前此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三、 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	未修正

	<p>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p> <p>四、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p> <p>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p>	
	<p>第四條 學分抵免：</p> <p>一、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p> <p>二、碩士生可選修外系研究所或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唯修課前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p>	未修正

	<p>三、承上，碩士班修課期間抵免及承認合計以九學分為限，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p> <p>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p> <p>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系外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p>	未修正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碩士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四）。</p> <p>二、碩士生需完成修業規定，且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成</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p> <p>一、碩士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四）。</p> <p>二、碩士生需完成修業規定，且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成</p>	<p>新增六、<u>碩士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全文低於(含)35%，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結</u></p>

<p>果，已獲 SC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接受刊登至少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附表五)</p> <p>三、五年一貫學程碩士生，研究成果達碩士水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附表五)</p> <p>四、碩士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p> <p>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六、<u>碩士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全文低於 35%(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結果應附於論文。</u></p>	<p>果，已獲 SCI 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 接受刊登至少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附表五)</p> <p>三、五年一貫學程碩士生，研究成果達碩士水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附表五)</p> <p>四、碩士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p> <p>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u>果應附於論文。</u></p> <p>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p>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未修正

	<p>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p>	
	<p>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p>	未修正
	<p>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6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2月03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98年1月13日97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04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備查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xxx年xx月xx日110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條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
- 二、在學期間每學期須修習「專題討論」課程，畢業前此課程至少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
- 三、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 四、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
-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碩士生可選修外系研究所或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六學分為上限，唯修課前

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

三、承上，碩士班修課期間抵免及承認合計以九學分為限，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系外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一、碩士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四）。

二、碩士生需完成修業規定，且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成果，已獲 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接受刊登至少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附表五）。

三、五年一貫學程碩士生，研究成果達碩士水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附表五）。

四、碩士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碩士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全文低於 **35%(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結果應附於論文。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

者。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單

學號		姓名		原畢業學校		原畢業系別			
原校所修課程			本校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任課教師 審查意見	任課教師 簽章	課程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學分			核准抵免總學分數		學分		
系所主管簽核		課程委員會簽核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申請程序：1.請於公告辦理時間前自行持本申請書、<u>歷年成績單</u>及<u>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u>（本系畢業生免附課程大綱）送交擬抵免科目任課教師審查（<u>外校生申請抵免外系課程請自行送交該系任課老師審查，抵免本系課程則於受理收件後一併辦理；修習本校系相同課程名稱及相同任課老師之課程不須經由任課教師簽章</u>），審查意見填於雙線框處。</p> <p>2.外校系畢業生請填寫下聯之<u>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證明聯</u>，請至原畢業系所辦理核章。</p>									

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學分證明聯

茲證明本校_____學系（研究所）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生_____

所修上列之課程為本校碩（博）士班課程共_____學分，且未計入該生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本系（所）學（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

原就讀學校系（所）辦章戳：

日期： 年 月 日

***學分抵免規定：**

1. 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2. 碩士生可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3. 原為外校碩士班學生之碩士班新生，其所修習外校碩士班之課程，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學號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論文題目或方向(可暫定)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_____，因

因素，欲更換論文之指導教授。經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協商
後，已獲雙方老師同意。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申請人簽名： 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主任簽名： _____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口試調查表

申請日期：

一、注意事項：	
1.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	
2. 請於口試前二星期 e-mail 論文一份至系助理信箱，並領取口試委員聘書及停車證，始得進行口試。	
二、碩士生學號	
三、碩士生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四、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五、口試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_____	
六、請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	
1.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3.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4.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5. 姓名：_____單位／職稱：_____/_____電話：_____	
口試委員召集人：_____口試地點：_____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核	

附表五

**國立高雄大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

學號		姓名		手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期 學年 第 學期	
審查資料	修業成績	目前已及格總修學分數_____		本學期尚在修習之科目 (未達畢業學分者填)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		1. _____ (___學分)		
				2. _____ (___學分)		
	期刊論文	論文標題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頁數	出版年月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碩士生需完成修業規定，且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成果，已獲 SCI 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接受刊登至少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五年一貫學程碩士生，研究成果達碩士水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刊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 SCI 期刊接受刊登函 (期刊已獲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需附)					
指導教授意見	推薦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5月9日第1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99年1月5日本校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10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1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2年4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及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8年6月10日發布

109年7月29日108學年度第1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10年6月15日發布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111年00月00日110學年度第0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法」訂定修業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六年。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下簡稱越南班、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4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越南班、 泰國班 學生必須修畢36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及國際高階經營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下簡稱越南班、泰國班）學生均必須修畢45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越南班學生必須修畢36學分，包含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u>泰國班學生必須修畢39學分，包含碩士論文3學分，並</u>	泰國班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調整與越南班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u>	
	<p>第四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p> <p>一、修滿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者。</p> <p>二、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並經口試委員認可報告者。</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p> <p>一、越南班、泰國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p> <p>二、(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第五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課程：</p> <p>一、<u>泰國班必修課程為六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u>。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u>三十三學分</u>。</p> <p>二、<u>越南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u>。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u>二十四學分</u>。</p> <p>三、(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班、泰國班除外)必修課程為十二學分，(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碩士論文(下)</p>	<p>1.泰國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調整與越南班一致。</p> <p>2.條次配合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3學分)、高階經營管理專題(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管理類課程必須至少為二十七學分。</p> <p>四、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必修課程包括：碩士論文(上)(3學分)與碩士論文(下)(3學分)、高階法律與管理專題(至少3學分)、企業參訪(3學分)。選修課程每位學生於畢業前至少修畢三十三學分，其中法律類課程必須至少為十五學分。</p>	
	<p>第六條 抵免學分：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主任同意後，可抵免之，惟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30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不含本中心正式聘任之兼任教師)，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p>	<p>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學30日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教師者，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應與本中心教師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p>	<p>定義由本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屬於校外教師之範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 3 名、每年級 10 名為限。</p>	<p>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本中心登記備詢。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 3 名、每年級 10 名為限。</p>	
	<p>第八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p> <p>本中心研究生應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與文獻相似度全文低於(含) 2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始得參加學位考試；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至 EMBA 中心辦公室存查。</p>	
	<p>第九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畫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中心辦公室存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週至中心辦公室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規則經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